公	開 類	
年	報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

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表號	20903-02-09-2

開徵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滯納期滿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:輛;新臺幣元

種 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徴績 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					
 汽車						
機車						

資料來源: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,1份自存,<math>1份送會計室,<math>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

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: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,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以車籍屬本市(縣)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以當年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、徵績(%)及車種別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查定數: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。
 - (二)徵起數: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 - (三)徵績: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,1份自存,1份送會計室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